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5〕50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省级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依法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办发〔2014〕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4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等三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783号）要求，我委在省编办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的

基础上，对有法律法规依据的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和收费进行整理归类，编制了《广东省省级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清单》主要内容

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是省政府各部门在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要求企业通过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专业技术机构以及相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的各类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设计、鉴定、审查报告、证明等前置服务收费。本次公布的《广东省省级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具体包括行政审批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前置服务项目、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文件、收费标准、收费时限、执收单位等内容。

二、严格执行《清单》管理

（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培育市场，破除垄断，促进竞争，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服务机构。严禁以任何形式的前置服务方式替代行政审批的收费行为。要督促和指导服务机构向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规范服务行为。

（二）各实施服务收费的主体单位，要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提供的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

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或协议，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技术标准、收费标准和收费争议解决方式（指双方协商部分）等内容。按规定明码标价，如实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对本级管理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进行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本级的目录清单，加强对《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清单》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们将根据法律法规和权力清单以及收费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广东省省级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清单内容，并实时更新公布，动态管理。

附件：广东省省级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广东省省级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1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无线电频率指配、无线电台站审批	无线电设备检测	1.《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56号））； 2.《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信息产业部第21号令）； 3.《设置使用微波接力通信站台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9号）	按照行业标准，编制技术方案	无线电设备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无线电检测机构	
2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无线电设备台站审批（无线电台站设置审批事项子项）	无线电设备台站检测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2号令）	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能力考试	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能力考试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省无线电协会	
3	公安部门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准入许可办法》核发证	型式检验	1.《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12号）； 2.《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第九届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 3.《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粤公通字〔2002〕177号）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审核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 公安厅第一研究所； 2. 公安厅第三研究所；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4	省公安厅	1. 消防工程验收 2. 消防设施检测	消防检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公第48号）	编制消防验收报告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消防检测机构	
5	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	编制“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	环境监测收费	无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机构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管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审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编制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审查报告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7	省交通运输厅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资格核发	机动车教练员培训考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2号）；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第9号）。	核发教练员从业资格许可	机动车教练员培训考试费 教练员培训费	原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教练员考试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7〕545号）	1. 汽车类：理论教练员240元，驾驶操作教练员430元，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教练员430元，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教练员240元；2. 摩托车教练员240元	自2008年1月1日起	1. 广东省交通运输职业技术学院； 2. 广东省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事项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8	省林业厅	1. 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出售、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植物产品审批 2.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植物产品审批	植物基地(场)立项、材料、技术、力量、预可行性研究	《国家林业局关于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发〔2001〕551号)	编制植物基地(场)立项、材料、技术、力量、预可行性研究	植物基地(场)立项、材料、技术、力量、预可行性研究编制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车驾培训教练员资格考核点	
9	省林业厅	1. 采集、收购、出售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出售、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植物产品审批	猎区状况报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 2. 《林业部关于实行〈特许猎捕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林护字〔1989〕353号)	编制、出售、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植物产品审批	猎区状况报告编制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项目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2. 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特准猎捕证的审核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报告						
10	省林业厅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开展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可行性报告或规划	《林业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策字（1991）6号）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可行性报告或规划	开展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可行性报告或总体规划编制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设计、评估、机构	
11	省林业厅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调查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七次会议通过）	伐区调查设计报告	伐区调查设计编制报告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设计、评估、机构	
12	省林业厅	建立固定狩猎场审批	狩猎场总体规划、可行性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	狩猎场总体规划、可行性研究	建立狩猎场总体规划、可行性研究编制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设计、评估、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事项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13	省林业厅	建立固定狩猎场审批	狩猎场周边的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函（1992）13号）	狩猎场周边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监测报告	狩猎场及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14	省林业厅	申请在地方自然保护区建立保护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地方自然保护区设置生态评价	1.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1994年10月9日颁布）； 2.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原林业部1985年7月6日公布）	在自然保护区设置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自然保护区设置生态影响评价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15	省林业厅	各项建设工程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林地使用可行性报告（含现状调查）	1. 《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 2. 国家林业局《关于〈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发〔2013〕139号）； 3.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的通知（林资发〔2002〕237号）	林地使用可行性报告（含现状调查）	林地使用可行性报告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事项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16	省林业厅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号);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令 4号); 3. 《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粤府令 64号); 4.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林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 196号)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调运植物收费	1. 《国内森林植物检疫办法》(林护字(1988) 492号) 2.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发布的《中央管理林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价费字(1992) 196号)	调运植物货值的0.2-0.8%收取。		市、县级森防机构	省级收入已于2014年5月1日起免征。
17	省林业厅	森林资源变动审核(国有森林资源变动审核)	森林资源评估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06) 529号)	森林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森林资源评估和核查编制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资产评估机构	
18	省林业厅	省级森林公园(改变经营范围或撤销)审批	设立森林公园(或森林公园经营范围)报告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公告)	拟设森林公园(或森林公园经营范围)报告	省级可报森林公园(或森林公园经营范围)编制论证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工程规划(咨询)单位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事项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19	省林业厅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核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原国家林业局令第27号）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报告	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20	省林业厅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核发	国家级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审核	《林业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策字（1991）6号）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研究报告编制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研究报告编制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21	省林业厅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修筑的审核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修筑审核	1.《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167号）； 2.《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布）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修筑报告编制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修筑报告编制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事项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22	省林业厅	以国有森林资源设立公园或经营权流转审核	森林公园经营权流转审核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7号公告）	编制森林公园经营权和森林资源价值评估报告	森林公园经营权和森林资源价值评估收费		申请人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规划、设计、评估机构	
23	省文化厅	文物拍卖的许可	文物拍卖的许可	1.《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3号）； 2.《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377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工作的意见》（文物博函〔2012〕1484号）	编制文物拍卖标的鉴定意见	文物鉴定收费	1.原省物价局《关于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价〔2000〕1号）； 2.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文物鉴定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3〕98）	文物鉴定费，每件100元以下的，每件收1元；估价100元以上的，按估价收1%；最高收费每件100元；文物出境鉴定费，外销价100元以下的，每件收1元，外销价100元以上的，按外销价收2.5%，最高收费每件250元		广东省文物鉴定站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事项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24	省、深圳、广深计委	技术性服务产品类(涉水许可)	卫生安全卫生性生物化学物理项目检验 安卫能生性功(微生卫生学等)检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2.《广东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卫生监督发(2009)75号)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发产生可 核水卫可	涉水产品验收费	参照:原省物价局《关于我省病预防及有复价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061号)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12)1061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公众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深圳、广深计委 及、深病预机 省、深病预机 州、疾病制机 市、疾病制机 防、疾病制机 控、疾病制机 构	疾病预防控中已止 省病防制心停收 费
25	省、深圳、广深计委	技术性服务产品类(消毒、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疗卫生用品)	消毒、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疗卫生用品检验	1.《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2.《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消毒产品卫生许可 发产生可 核毒一医医生卫可	消毒产品、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疗卫生用品验收费	参照:原省物价局《关于我省病预防及有复价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061号)	原省物价局粤价函(2012)1061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公众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gddpc.gov.cn/)/价费标准/更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深圳、广深计委 及、深病预机 省、深病预机 州、疾病制机 市、疾病制机 防、疾病制机 控、疾病制机 构	疾病预防控中已止 省病防制心停收 费
26	市、县、镇、街道、村、居委会、卫生计生局(委)	技术性服务产品类(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集中式空调系统、公共场所集中式空调系统)	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集中式空调系统、公共场所集中式空调系统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发产生可 核小水光噪卫测	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集中式空调系统、公共场所集中式空调系统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应具备相应卫生检测服务资质的检测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27	省、市、县卫生计生局(委)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性和放射防护检测	1.《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3.《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放射诊疗设备和工作场所放射性防护性能检测、放射防护检测、放射防护检测	疾病预防控制收费	原省物价局《关于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061号)	原省物价局《关于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061号)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及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28	省、市、县卫生计生局(委)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放射诊疗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疾病预防控制收费	原省物价局《关于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061号)	原省物价局《关于我省疾病预防控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061号)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及具备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29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核发新闻记者证(广播电视系统部分)以及播音员主持人证	广播电视编辑、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广电总局令第26号)	广播电视编辑、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播音员、主持人等考试收费	原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广播电视编辑、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8)289号)	我省广播电视编辑、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每科65元(其中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业务考试各按1科计收)		有资质的相关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事项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30	省海洋渔业局	海域使用权审核	海域使用权论证	1.《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 2.《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海域使用论证编制报告	海域使用论证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31	省海洋渔业局	海域使用社会风险评估	海域使用社会风险评估	1.《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2)2号); 2.《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海域使用社会风险评估报告	海域使用社会风险评估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32	省海洋渔业局	海域使用价值评估	海域使用权审核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海域使用价值评估报告	海域使用价值评估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33	省海洋渔业局	无居民海岛使用论证	无居民海岛使用开发	1.《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2.《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审批试行办法》(国海岛字(2011)225号)	无居民海岛使用论证报告	无居民海岛使用论证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34	省海洋渔业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核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审	1.《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75号);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广东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号)。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编制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有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35	省质监局	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实验室)技术专家评审	产品质量检测机构认证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86号)	编制质检机构认证(实验室)技术专家评审报告	计量收费	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计量收费问题的通知》(粤价(2008)6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8)74号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查询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gdpc.gov.cn/)/价格标准/更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广东省科学院 广东省计量研究院	企业省计划已涉及的计量认证于2014年5月1日起免征
36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评审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2.《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2号)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评审报告	行政收费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评审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1.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2.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3.广州市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 4.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研究院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事项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37	省质监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 2.《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试行)》(国质检锅(2003)173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收费	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收费标准》(粤价函(2003)39号)	一、专业技术理论考试：40元/人·次；二、实际操作考试：1、电梯司机50元/人·次；2、施工升降机、各类起重司机及厂内机动车辆驾驶员120元/人·次；3、游艺机和游乐设施操作人员200元/人·次；4、厂内机动车辆维修及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保养人员200元/人·次；5、施工升降机、各类起重机械及游艺机、游乐设施安装(改造)维修保养人员300元/人·次；6、客运索道安装(改造)维修保养人员(包括客运索道绳索、编索人员)490元/人·次。		1.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2. 广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38	省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防雷装置设计评价报告	防雷装置设计收费	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和收费项目的复函》(粤价函(2004)409号)	0.1元/平方米(按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总面积计算)		具备相应防雷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	

序号	行政审批部门	行政审批事项	前置服务事项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服务内容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收费标准	收费时限	执收单位	备注
39	省气象局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防雷装置检测收费	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标准和收费目录》(粤价函(2004)409号)	每个检测点每次: 80元(一类地区, 包括: 广州、深圳、汕头、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惠州九市及所辖县区)、75元(二类地区包括: 一、三类地区以外的其他市及所辖县区)、70元(三类地区, 包括: 河源、清远、云浮三市及所辖县区)		具备相应资质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	

说明:

一、执收单位责任:

1.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 提供的前置服务要符合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 自主定价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相互抬价、压价和操纵市场价格, 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 提供服务应坚持委托人自愿原则, 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协议), 载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条款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

容;

4. 按规定明码标价, 如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5. 其他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二、业务(资质)主管部门责任:

1. 建立健全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制, 加快建立中介组织信用平台和诚信档案, 培育市场, 促进竞争;
2. 建立完善行业(资质)管理制度, 督促和指导前置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政策, 规范服务行为;
3. 及时查处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文件等违规行为;

4. 加强内部监管，严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指定或变相指定前服务机构，确保中介机构客观公正；
5. 其他应承担的责任事项。

三、社会公众咨询、投诉、举报电话：12358（价格服务热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6 日印发



